

#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0)遂中刑初字第00044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贤斌，男，1968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大学肄业，无业，住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40号“百盛家园”2栋2单元6楼2号。1992年12月28日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1999年8月7日因犯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08年11月6日主刑执行完毕。在执行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10年6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遂宁市看守所。

辩护人马小鹏，四川元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伟，四川元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以遂检公诉(2010)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贤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10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虹志、赖红

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贤斌及其辩护人马小鹏、王伟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建议对本案补充侦查，本院决定延期审理。因案情复杂，依法延长审限一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贤斌曾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两次被判刑。2008年11月6日刑满释放后，刘贤斌仍不思悔改。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期间，刘贤斌先后撰写了《我的民运二十年：陈卫被捕（之一）》、《街头运动是民主运动的重要形式》、《刘贤斌：出狱一百天》等多篇文章，并通过互联网在“人与人权”、“民主中国”等多家境外网站发表。刘贤斌在文章中污蔑“中共一直奉行高压恐怖统治”，中国公民生活在‘政治警察的恐怖统治之下’，‘像奴仆一样机械地生活’，并鼓动“‘营造一个强大的反对派组织’，‘一旦时机成熟’，‘迅速成为一个有战斗力的组织’，‘对当局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瓦解统治根基’”等，煽动他人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扣押物品清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材料。起诉指控被告人刘贤斌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告人刘贤斌因犯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主刑执行完毕后，再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刘贤斌在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又犯新罪，对未执行完的附加刑应当并罚。

被告人刘贤斌及其辩护人辩解、辩护称：刘贤斌没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故意，所发表的是理论性文章，没有造谣、诽谤、污蔑内容，其观点属于公民言论自由的范围，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起诉指控的事实一致。该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举证并经法庭质证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破案报告书、抓获经过，证实案件的来源、侦破以及抓获被告人等经过情况。

2.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遂宁市公安局工作说明及陈明先的户籍资料，证实侦查机关依法对刘贤斌的住处进行搜查，并扣押电脑硬盘2个、U盘2个及光票、存折等相关物品的情况。

3.遂宁市公安局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遂公（网监）勘[2010]023号、024号）、远程勘验检查记录（遂公（网监）勘[2010]021号）、协助调查函、遂宁中学复函，证实刘贤斌的台式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硬盘的网络IP地址分别为192.168.22.42和192.168.22.142，与其住处遂宁中学局域网分配的IP地址相同。硬盘中D、E两个盘目录下保存有《我的民运二十年：陈卫被捕（之一）》、《出狱一百天》、《街头运动是民主运动的重要形式》等DOC文件。经远程勘验检查，刘贤斌在“人与人

权”、“民主中国”等网站上发表的 26 篇文章，共计网页链接 19 个，点击数 4407 次。

4.北京网络行业协会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京网协鉴定中心[2010]鉴字第 23 号），证实对刘贤斌涉案的硬盘、U 盘进行了鉴定，发现了与涉案有关的文档和突破网络封锁软件，包含《出狱一百天》、《街头运动是民主运动的重要形式》等文章。

5.互联网上发表的《我的民运二十年：陈卫被捕（之一）》、《刘贤斌：出狱一百天》、《街头运动是民主运动的重要形式》等署名文章纸质件，经刘贤斌签字确认系其所发表，证实刘贤斌在互联网上发表煽动性文章，其在文章中污蔑“中共一直奉行高压恐怖统治”，中国公民生活在“政治警察的恐怖统治之下”，“像奴仆一样机械地生活”，并鼓动“营造一个强大的反对派组织”，“一旦时机成熟”，“迅速成为一个有战斗力的组织”，“对当局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瓦解统治根基”等。

6.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以及光票等凭证，证实刘贤斌接受并领取境外汇款的情况。

7.证人陈明先、陈桥（分别系刘贤斌的妻子、女儿）证言，证实她们家大概是 2005 年左右开通遂宁中学局域网，先后用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在家上网。刘贤斌的父亲不上网。从她们家两台电脑硬盘中查出的《出狱一百天》《街头运动是民主运动的重要形式》《我的民运二十年：陈卫被捕（之一）》等文

章都不是她们撰写保存的。刘贤斌大概是从2009年开始上网的，也要在电脑上写文章。收到过境外汇款，也汇结过境外汇款，家里搜出的六张未结汇的中国银行光票都是刘贤斌的稿费。

8.证人银夏、余跃波的证言，证实他们认识刘贤斌，比较谈得来，在“民主中国”、“独立中文笔会”等网站上看过刘贤斌写的文章。

9.被告人刘贤斌供述，证实其家的电脑可以上网，是遂宁中学开通的局域网，登记的户主是其妻子陈明先。并先后在“人与人权”等境外媒体上发表了《出狱一百天》《我的民运二十年：陈卫被捕（之一）》、《街头运动是民主运动的重要形式》等多篇文章，全部都是自己写的。出狱后至今的境外汇款全部是其所发表文章的稿费。

10.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释放证明，证实刘贤斌1992年12月28日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1999年8月7日因犯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经减刑，于2008年11月6日刑满释放，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

11.户籍资料，证实刘贤斌的个人身份情况。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贤斌撰写并在互联网上发布煽动性文

章，煽动他人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刘贤斌采取在互联网上发表煽动性文章的方式，煽动性强，影响恶劣，且刘贤斌曾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两次被判刑仍不思悔改，并在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主观恶性深，属罪行重大的犯罪分子，应依法予以惩处。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贤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刘贤斌曾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被判处刑罚，主刑执行完毕后再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刘贤斌在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又犯新罪，对未执行完的附加刑应当并罚。对刘贤斌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公民言论自由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不得以污蔑、诽谤的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本案证据已充分证实，刘贤斌以在互联网上发布污蔑、诽谤性文章的方式实施煽动他人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其行为已明显超出公民言论自由的范畴，依法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故刘贤斌及其辩护人的上述辩解、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如何处理的批复》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贤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与尚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四个月零八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四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0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

二、随案移送的犯罪所用物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徐 昌 辉

审 判 员 危 晓

审 判 员 邓 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文 晏 萍